**咪咕音乐数字产品销售渠道申报声明**

咪咕音乐有限公司：

xxx（公司）为确保本次数字产品销售渠道申请合作材料之法律效力，兹声明如下：

我方提供的各项证明材料如实按照贵方要求进行提取。经由我公司提供的所有材料，包括但不限于资质证照、合作方案中的关键描述、数据等均真实有效。

如以上情况存在不实之处，导致的所有责任由我公司承担，并接受咪咕音乐公司终止合作等处理。

特此声明！

xxx（公司）（加盖公章）

XXXX年XX月XX日

附 信息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报合作类型（大屏） |  |
| 拟用于合作的资源名称 |  |
| 联系人姓名 |  |
| 联系人电话 |  |
| 联系人邮箱 |  |